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勞小補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吳瑾昊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年終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扣除其暫免徵收之3分之2，原告應先繳納裁判費500元【計算式：1,500元×（1－2/3）＝50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